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走出我天地” 试验计划进展报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扶贫委员会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委员简介为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失业健全青少年而设的“走出我天地”计划的进展情况。

## 背景

2. 社会福利署(社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强该计划的措施,协助领取综援的失业健全人士重投工作,达致自力更生。此外,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为有需要而又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和失业的“准综援受助人”提供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协助他们尽早找到有薪工作。

3. 委员会文件第 17/2005 号“青少年的培训和就业机会”指出,虽然 15 至 24 岁领取综援的失业健全青少年的实际数字不是太高,但在过去几年却有显著增加。专责小组同意,协助失业人士“从受助到自强”的措施应着重及早介入和预防,并以分阶段的方式照顾失业人士的不同需要(委员会文件第 21/2005 号)。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会议上,委员支持推行“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透过纪律训练、就业安排及其它就业援助服务,集中激励未作好就业准备的失业青少年自力更生(专责小组文件第 3/2005 号)。

4. “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拟加强协助最需要援助的人士,即那些已领取综援有一段日子,以及已参与现有就业援助计划,例如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后,而仍未能被推动就业的“难以协助”的失业青年人。非政府机构会参与推行是项计划,以确保参加者在参与历奇训练后能把所得经验应用到工作方面,最终能成功就业,并持续工作。试验计划还会配合劳工处现时为失业青少年提供的各项就业援助,期望能成功地透过有关经验,诱发他们的工作动力。

## “走出我天地”计划的推行情况

5. 社署使用政府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提供的额外拨款，委托两间对青少年失业问题和激励青少年就业有经验的非政府机构，即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及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会服务部，于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以试验方式推行这项为期一年的计划。

### *计划的运作模式*

6. “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会为不少于 50 名参加者提供服务。推行计划的非政府机构会协助参加者克服工作障碍以及激励他们就业，或视乎情况协助他们重返校园接受主流教育，服务内容包括：

- (a) 有系统的激励性 / 纪律训练；
- (b) 受训前辅导 / 指导服务；
- (c) 求职指导服务及加强受训后支持；
- (d) 工作见习 / 安排服务；以及
- (e) 劳工处提供的就业安排服务以外的工作配对服务。

### *计划对象*

7. “走出我天地”原则上是一项地区层面的计划，所有服务对象是居于天水围或元朗区、领取综援超过一年及 / 或参与其它就业援助计划(例如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后仍未能促使其就业的 15 至 24 岁失业青少年。

### *与其它就业援助计划的配合*

8. 为使参加者从这项激励性计划所得的经验能有助他们成功就业，“走出我天地”计划会与目前由劳工处推行的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包括 S4 行动计划）配合，让参加者有机会透过见习获得工作经验。

### *衡量计划的成效*

9. “走出我天地”是一项以成果衡量成效的计划。每间推行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必须在推行期内提供就业援助给予至少 25 名参加者，以加强他们的自我形象、自信心、责任感及工作热诚，以及协助他们

完成一系列的活动和持续从事有薪的全职工作<sup>1</sup>或重返校园接受主流教育<sup>2</sup>达一个月或以上。

### **短暂经济援助**

10. “走出我天地”计划预留了一笔短暂经济援助拨款，帮助参加者应付与求职 / 从事有薪工作有关的短暂经济需要，或支付找寻学位时所需的费用。

### **“走出我天地”计划的成效 / 意见响应**

11. 在过去四个月的推行计划期间，推行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取得以下成绩：

- 合共取录了 62 名参加者；
- 举行开幕仪式，以加强参加者加入和继续参加计划的动力；
- 探访参加者，以了解他们的家庭背景和个人情况；
- 举办激励性 / 纪律训练；
- 为参加者提供就业技巧训练和辅导服务。

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为止，有

- 12 名参加者已觅得工作；
- 一名参加者重返校园接受主流教育；
- 38 名参加者获安排参加劳工处的「青见计划」，当中十人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参与「S4 行动计划」。

---

<sup>1</sup> 指在公开劳动市场内从事每月至少 120 小时和赚取 1,435 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为 1,450 元）的工作。

<sup>2</sup> 指 22 岁以下参加者于文法中学、职业学校、技术培训学校或毅进计划（全日制）修读每周上课至少 13.75 小时的中学程度全日制课程。

## 宣传

13. 社署已透过三家电子传媒，即亚洲电视、无线电视和有线电视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宣传有关计划。传媒在西贡的历险训练营地访问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的项目主管和一名十七岁的女参加者。传媒和参加者都对试验计划作出了正面评价。

## 评估研究

14.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间，香港中文大学一个研究小组已被委托为“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的成效进行评估研究。

## 研究的目标

15. 研究将针对以下目标：

- (a) 分析“走出我天地”计划的参加者留在综援网的基本原因；
- (b) 对计划的参加者(即在参加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及 / 或其它就业援助计划后仍未就业人士)的特征、社会经济背景、心理状况和想法进行研究，并把他们与有类似背景的其它综援受助人(即对照组)进行比较，以了解他们是否存有任何潜伏的就业障碍；
- (c) 根据设定的基准、关键成功因素和相应需要，评估和分析计划的成效，以决定应该改善成功率还是调整基准；
- (d) 将“走出我天地”计划的成本效益，与现时为其它各类别失业综援受助人而设的就业援助计划的成本效益进行比较；
- (e) 考虑并建议在何等程度上(如适用的话)可利用和发展“走出我天地”这个概念，以便向在其它类别的失业综援受助人提供加强的就业支持；
- (f) 就以下措施提供意见：(i)协助参加者永久脱离综援网或完全不需堕入综援网；以及(ii)长远改善社会发展能力和发挥参加者潜能；
- (g) 对外国一些类似的计划进行研究，找出成功的因素，以供本港借鉴。

## **评估研究的范围**

16. 评估研究将进行基线调查和跟进调查以收集数据，对象包括计划的所有参加者、由 100 名参加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青少年（15 至 24 岁）组成的对照组，以及参与“走出我天地”计划的其它人员，包括营办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和社署的职员。研究小组将透过个人面谈、问卷调查和焦点小组收集有关数据。

## **最新进展**

17. 研究小组已按计划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初完成研究设计、文献综览、数据收集准备和先导测试等工作。为基线调查而向核心组（计划参加者）和对照组收集数据的工作，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展开，现时仍在进行当中。

## **完成研究**

18. 中期评估定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展开。研究小组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提交第一份和第二份中期评估报告，而全面评估报告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

## **未来路向**

19. 社署会继续监察“走出我天地”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与营办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和劳工处紧密合作，提供一系列援助以协助失业青少年重新就业。待收到评估报告后，我们会向委员汇报评估研究的结果。

## **征询意见**

20. 请各委员备悉本进展报告的内容。

社会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二月